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信息合作业务规则

(2013年12月31日发布, 2014年1月21日修订)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保障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有序运行,明确业务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以下简称《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平台业务】本业务规则所称平台是指由中征(天津)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征登记公司)建设并运营的,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的信息服务平台。

平台依托互联网为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融资交易当事人提供应收账款信息确认,有效融资需求的沟通与传递,促成交易和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等服务,平台网址为www.crcrfsp.com。

本业务规则所称的应收账款是指《物权法》、《登记办法》规定的应收账款。

第三条 【业务合规性要求】平台参与机构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和资金提供方等机构。平台参与

机构通过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业务规则及中征登记公司有关平台的业务规定。

资金提供方不得利用非法所得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的资金进入平台进行融资交易。

第四条 【用户的注册、变更与注销】 平台参与机构通过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应注册为平台用户；机构法定名称等注册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变更注册信息；机构退出平台的，应申请注销用户。

参与机构应当签订并遵守《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主协议》（以下简称《信息合作主协议》）。

第五条 【注册流程】 机构加入平台的注册流程为：

1. 登录平台网站，填写注册信息，并上传机构证明材料，设置用户名和密码；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身份验证；
3. 将加盖公章并由机构负责人签字的《信息合作主协议》寄至中征登记公司；
4. 中征登记公司收到《信息合作主协议》、确定注册机构身份的真实性后为其开通用户权限。

第六条 【身份验证】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注册费时，应当从机构在注册时填写的且与本机构法定注册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向中征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支付。

非银行参与机构应当从自身基本结算账户向中征登记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转账支付。

第七条 【机构证明材料】参与机构注册为平台用户，应向平台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原件的扫描件：

1. 金融机构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4. 其它机构提供注册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第八条 【用户维护】参与机构申请基本信息变更、密码重置与注销的，应当下载并填写相应的附表并加盖公章后，传真并寄送至中征登记公司。

用户基本信息变更包括机构名称、机构注册文件编号、组织机构代码、机构信用码、开户行名称和银行账号等信息的变更。申请基本信息变更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传真并寄送中征登记公司。

第九条 【账款信息确认】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可以通过平台上传和确认账款：

1. **（债权人上传）** 应收账款债权人可向平台上传拟用于融资的应收账款信息，平台将其上传的应收账款信息推送至应收账款债务人，由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应收账款信息进行核对和确认。

2. **（债务人上传）** 应收账款债务人可向平台上传应付账款信息，其上传行为视为对应付账款的确认。平台将其上传的应付账款信息推送至应收账款债权人，由应收账款债权人选定拟用于融资的应收账款。

3. **（账款描述）** 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通过文字进行概括性描述、格式化信息具体描述和上传有关凭证等方式界定拟用于融资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可视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格式化信息或上传有关凭证。

账款的格式化信息主要包括账款起始日、账款到期日、金额与币种、凭证类型与编号等。

4. **（有求必应）** 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债务人对交易对方上传的信息是否真实、是否有融资需求等应当给予回应，不应置之不理。

第十条 【账款信息异议】 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就对方上传平台的账款信息持有异议的，双方应进行协商、查证，重新上传正确信息。

第十一条 【有效融资需求】对经确认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将相应的有效融资需求经平台推送资金提供方：

1. 对债务人确认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有融资需求的，应在平台填写融资需求信息；融资需求信息包括融资需求描述、意向融资金额、意向融资期限、相关应收账款信息和信息推送范围等。

2. 应收账款债权人可选择将经确权的应收账款信息及融资需求信息上传至平台，由平台推送应收账款债权人所指定的在平台注册的资金提供方。

3. 应收账款债权人选择向平台注册的所有资金提供方推送账款及融资需求信息时，资金提供方在反馈融资意向后，可获得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款信息。

4. 对于基础设施收费权等应收账款债务人是不特定多数人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可直接将应收账款及有关融资需求信息通过平台推送至特定或所有资金提供方。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上传应收账款的权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批准文件、经营许可证等。

第十二条 【促成交易与成交单】资金提供方可就平台推送的有效融资需求，与应收账款债权人达成融资交易：

1. 资金提供方与应收账款债权人自主选择质押或转让的融资方式，达成融资意向并签订融资合同；

2. 签订融资合同后，资金提供方应登录平台以填写应收账款融资成交单的方式反馈成交信息，包括融资合同的主要信息、融资条件、质押或转让的账款信息等；

3. 平台将成交单发送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和资金提供方等相关机构。

第十三条 【债权转让/质押通知】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收账款债务人收到应收账款债权人通过平台发送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通知，视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完成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债权转让/质押通知。

应收账款债权人发送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通知后，可以在平台查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发送状态。

第十四条 【信用报告查询授权】应收账款债务人确认应收账款，即视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同意对其确认的应收账款反馈融资意向的资金提供方查询其企业信用报告。

应收账款债权人通过平台将有效融资需求推送给资金提供方，即视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同意被推送对象为审查其融资需求，查询其企业信用报告。

第十五条 【代理登记】融资合同签订后，资金提供方可以委托中征登记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

资金提供方与中征登记公司签订《信息合作主协议》的从协议《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登记的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代理查询信用报告】在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过程中，资金提供方可以委托中征登记公司代理查询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具体事宜由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予以约定。

第十七条 【违约处置】发现参与机构在平台上传虚假信息，或利用非法资金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等违反本规则的行为时，中征登记公司可以停止参与机构的用户权限，并在平台网站公示其上述行为。

第十八条 【收费机制】平台提供的服务为有偿服务，中征登记公司以业务公告的形式在平台网站发布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信息安全】中征登记公司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与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平台信息安全。

第二十条 【平台公告】中征登记公司将在平台网站以业务公告形式发布本业务规则及有关配套业务细则。

第二十一条 【客服条款】用户对平台服务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平台客服电话“400-885-8500”或前往中征登记公司指定办公地咨询。

第二十二条 【平台运营与维护时间】中征登记公司维护平台的持续、平稳运行，平台7×24小时提供服务，维护时间除外。中征登记公司在平台网站公告平台维护的时间。

遇不可抗力或发生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形时，中征登记公司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平台的维修、升级，暂停平台服务。

第二十三条 【规则解释】本业务规则由中征登记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规则实施时间】本业务规则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施行。

- 附表：
1. 机构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2. 用户密码重置申请表；
 3. 用户注销申请表。

附表 1

机构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申 请 机 构 填 写	用户登录名			
	机构名称			
	申请变更信息（请在变更信息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注册文件编号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信用码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行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号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中 征 登 记 公 司 填 写	业务经办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备注：1、请申请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勾选变更信息项目；
 2、机构注册文件是指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由注册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等。

附表 2

用户密码重置申请表

申请 机构 填写	用户名称			
	用户登录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接收新密码电子邮箱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中征 登记 公司 填写	业务经办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附表 3

用户注销申请表

申请 机构 填写	用户名称			
	用户登录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注销原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中 征 登 记 公 司 填 写	业务经办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